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8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9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晋控电力大唐热电山西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向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的委托贷款，向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336.42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公司融资利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6.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1年12月2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拟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刘子军先生简历

刘子军，男，1974年12月出生，汉族，山西山阴人，1997年11月参加工作，200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南开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1997.11　煤峪口矿工资定额员
2001.12　煤峪口矿计划科（副科级）
2004.02　电力筹备处、塔山电厂筹备处
2006.09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10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处级）
2012.09漳泽2*100万千瓦电厂项目筹备处处长（正处级）
2013.05　塔山二期2×66万千瓦电厂项目筹备处处长
2015.07　塔山第二发电公司董事长
2019.05　晋控电力总经理助理、长治发电公司董事长
2021.03　晋控电力总监、塔山发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子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8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耀光光伏”）、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启泰光伏”）拟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租”）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新能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融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

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　晖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1,100,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务强；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3号晨雨大厦6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00万元。

（二）名称：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宏江；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政府办公楼407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对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组件、逆变器、控制器销售；海水水域、滩涂养殖（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三）名称：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宏江；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政府办公楼309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对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池板销售；水产养殖（不含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450万元。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 年9月 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0,898	1,252,720	338,178	131,213	33,627	100%
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31	16,087	3,844	1,676	233	100%
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2,429	23,297	9,132	2,762	685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物为共同承租人所属的电厂发电站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

建信金租购买相关发电站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新能源公司、东营耀光公司及东营启泰公司继续使用，资产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一）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物价值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1	光伏生产设备	11,630.47	10,994.44
2	综合楼	1,470.09	1,398.11
3	35kv配电楼	574.04	539.29
4	厂区围栅	1,463.56	1,374.96
5	碎石道路	1,213.41	1,139.96
6	辅助生产设备	827.81	782.02
合计		17,179.38	16,228.78

（二）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物价值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1	光伏生产设备	18,560.33	15,025.26
2	地面建筑物	4,528.17	3,826.81
3	辅助生产设备	1.54	1.16
合计		23,090.04	18,853.23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与建信金租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电厂发电站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

2.融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

3.租赁方式：采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7年；

5.融资成本：不超过5%；

6.由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

7.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8866.71万元，预计总现金流入10.26亿元；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536.24万元，预计总现金流入4.27亿元，计划融资4亿，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0671.47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990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18%，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8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解决蒲洲热电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蒲洲热电公司本次拟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3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1年，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忠太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319511.76	306607.01	12904.75	84014.35	-7817.79	6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蒲洲热电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债务人：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提供全额担保，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3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蒲洲热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蒲洲热电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蒲洲热电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4.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1.62亿元，预计总收入10.11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9.18亿元，其他收入0.93亿元。计划融资5亿元，资金收入共15.11亿元，2021年末资金余额预计0.5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0671.47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990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18%，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8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期限

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以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

5.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其他强调事项

公司已通过国家权威网站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8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日（周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9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楼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3关于拟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8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拟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晋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10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网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申5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03破6号、（2021）桂03破6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重整保证金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在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管理人已开展以下重整工作：

1、鉴于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已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在公司重整期间无需另行申报，由管理人自行计算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利息、违约金债权至法院正式受理重整之日即2021年10月27日，并重新拟制债权审查意见函发送给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人。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共有3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1,615,644,139.21元，均为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

2、梳理东网公司在履行合同，同时收到东网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的报告》，初步确定拟需继续履行的合同。

二、风险提示

1、桂林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已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对于本次会议，债权人就《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所投的表决意见为“同意”的表决票，在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作修改或者虽有修改但该修改对相应债权人没有不利影响的，本次投“同意”票的相应债权人不再重复投票，本次“同意”的表决意见直接作为东方网络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以及第二次表决（如有）的表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和2021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的，在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如对东方网络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未作修改或者虽有修改但该修改对东方网络出资人没有不利影响的，东方网络的出资人组不再重复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再次表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通过”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2021年10月9日对外披露的《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重整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 4月27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5号，中国证监会认为鞍重股份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陈述，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9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20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7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16份内容如下：

序号	二审案号	上诉日期	上诉人	被上诉人	一审判定赔偿金额（含受理费）（元）	判决内容
1	（2021）辽民终992号	2020年10月19日	西南证券	刘捷	4167.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21）辽民终812号	2020年10月28日	西南证券	贾一伟	231.75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2021）辽民终813号	2020年10月28日	西南证券	王西翠	88,700.24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2021）辽民终915	2020年10月30日	西南证券	陈彬	132,550.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2021）辽民终466号	2020年11月9日	西南证券	吴丹妮	7,054.8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2021）辽民终993	2020年11月16日	西南证券	徐银露	193,999.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2021）辽民终1195号	2020年12月8日	西南证券	顾立平	370,839.32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	（2021）辽民终913	2020年12月31日	西南证券	汤振菊	3,378.7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	（2021）辽民终912	2020年12月31日	西南证券	徐建忠	690,961.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	（2021）辽民终916	2020年12月31日	西南证券	袁小芳	6,402.06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	（2021）辽民终914	2020年12月31日	西南证券	赵为利	4,287.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2021）辽民终1196号	2021年1月7日	西南证券	姜爱华	6,613.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3	（2021）辽民终1144号	2021年1月14日	西南证券	刘屹	3,563.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4	（2021）辽民终856号	2021年1月14日	西南证券	刘胜华	5,725.64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5	（2021）辽民终864号	2021年1月14日	西南证券	袁桂华	2,151.8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	（2021）辽民终1413号	2021年7月1日	梁新成	鞍重股份	518.6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小结：截至今日，公司共收到381个证券诉讼案件的应诉材料，累计诉讼金额56,620,339.22元（因有部分原告调整降低了诉讼请求金额，所以累计诉讼金额较之前披露金额有减少）。其中，170个案件已撤诉，211个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赔偿金额（含案件受理费）共计6,795,307.96元。

截至目前，共有21案的原告或其他当事人在收到沈阳中院一审判决后提交了民事上诉状。目前已全部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所有案件公司均已履行了赔偿，共计赔偿金额6,795,307.96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对于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赔偿金额计入负债及相关会计科目，公司在2018、2019、2020年度按经办律所的审核金额已对未决诉讼的赔偿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截止目前预提金额涵盖预计赔偿金额，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8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7）。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分别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重庆三圣实业A定向融资计划”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7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重庆三圣实业B定向融资计划”的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定向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通知书》和《成立通知书》，重庆三圣实业A定向融资计划、重庆三圣实业B定向融资计划已认购完毕，备案登记事项情况如下：

（一）重庆三圣实业A定向融资计划已认购完毕，认购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A定向融资计划
产品成立规模	人民币22000万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归还本金及分配收益方式	归还本金方式：于本金兑付日归还本金；分配收益方式：于收益兑付日支付收益。
起始日	2021年11月11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11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用于归还前次重庆三圣实业定向融资计划相关款项。

（二）重庆三圣实业B定向融资计划已认购完毕，认购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B定向融资计划
产品成立规模	人民币22700万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归还本金及分配收益方式	归还本金方式：于本金兑付日归还本金；分配收益方式：于收益兑付日支付收益。
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10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用于归还平安银行贷款。

二、备查文件

《备案通知书》、《成立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常东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常东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常东来先生简历

常东来，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天华电气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电力电子研发中心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任中科恒源科技股份公司副总裁兼CTO、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江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任Knorr Brake Company senior Electronic System Engineer；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兼营销总监。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安医疗，股票代码：002432）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胡正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正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含专门委员会委员）、总裁、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辞职后，胡正富先生仍在公司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董事、总裁的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胡正富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在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胡正富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

胡正富先生的董事、总裁原任期为2019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胡正富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9.6万股（含部分解禁及部分未解禁数量），辞职后其持有的股份将依据股权激励相关制度及离任董监高股份变动相关规定执行。

目前，董事长李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李冬阳先生为公司总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李冬阳先生简历

李冬阳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至2017任职于深圳市净车雷仕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拟任本公司总裁。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